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5 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活動

公開取得報價單暨企劃書(第一次)公告

- 一、名稱：新竹市私立曙光女中 115 學年度高中部一年級公民訓練活動
- 二、採購方式：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辦理議價或比價(成立評審小組，採非複數決標)。採統包方式。
- 三、招標金額計算：投標金額為每位學生之單位成本，估價費用採統包方式(包含：車資、門票、餐費、所需器材費、雜支、保險…等)，金額 3800 元為上限，採最有利標。

四、活動時間：

(一)預定 115 年 09 月 10 日~115 年 09 月 11 日(星期四、五)，二天一夜(需過夜住宿)惟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成行時，經校方同意後得擇期辦理或停辦。

(二)活動第一天於海倫樓前廣場集合，需於 08:00 前出發

活動第二天 17:30 前返抵校門。

五、地點：合乎相關安全法規之場地(可容納全體人員住房)

六、人數：依實際人數計算(8 班預估約 360 人、師長 13 人)

七、公民訓練活動內容：

(一)需規劃安排公民訓練活動內容：

1. 開訓儀式(需有會議廳容納 360 人)，開訓前需整隊、班級隊呼
2. 暨南大學參訪(9/10 日上午)
3. 團隊動能默契培養，分站教育競賽(兩班相互競賽，需有成績納入精神總

- 錦標)-配合營地週邊環境設計競賽項目(風雨棚、山訓場地加分)、如:女子防身術(廠商負責)、CPR 心肺復甦術(廠商負責)，無需晚會
4. 法治小學堂-1hr(訓育組負責)、公民議題專題演講-1hr(校方負責)
 5. 結訓儀式(含頒獎、精神總錦標錦旗)，以達到寓教於樂為目的，營造溫馨共融的氣氛。
 6. 住宿合法飯店(中部南投日月潭周邊較佳)，請廠商依專業知識或實際執行可能的狀況及需求作適當規劃。

(二) 得標廠商須提供完整活動內容企劃書，及活動手冊(每人一本)並徵得學校同意，學校有權協商更改內容。

八、注意事項：

- (一) 各項活動皆需有完善兩天備案。
- (二) 承辦廠商應指派總領隊 1 人，合格證照護士 1 人，每車隊服務人員至少(含) 1 人，服務人員應具康輔、解說導覽、負責人數清點、處理交通，夜間巡邏及其他偶發事宜，並全程參與。
- (三) 保險部分：
 1. 車輛業者需有強制乘客險及強制第三責任險，投保金額及醫療補助依照交通部公布之「汽車運輸業行車事故損害賠償金額及醫藥補助費發給辦法」辦理。
 2. 承包廠商應投保活動履約責任險每人保額至少 2000,000 元(含醫療險 100,000 元)，如發生意外災禍時，承包廠商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3. 請於出發 3 天前檢附車輛保險資料(影本)及活動履約責任險(含醫療)

(正本) 等保單供查。

(四) 膳食部份：

1. 出發當天學校行政人員、導師早餐一餐(咖啡、飯糰(三明治)車上分送)、學校行政人員、導師及學生 9 月 10 日午餐一餐，晚餐一餐、學生宵夜(包子、豆漿或綠豆湯)，9 月 11 日早餐一餐，午餐一餐，每桌 10 人為原則(需均衡營養，葷食肉多豐盛，可口美味)，菜單應於出發前二週提交本校。
2. 膳食提供以新鮮、衛生、份量足夠為原則。若有素食者應提供素食服務。

(五) 交通部份：

1. 車輛性能、外觀均須良好，且車輛須保養完善。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時間)須為 10 年內為原則，並優先租用年份較新之車輛。
2. 滅火器、安全門及其他必要安全措施須符合監理單位要求之合格營業遊覽車(紅底白字牌)、客運公司。
3. 車輛以同一家公司為佳(顏色外觀一致)。遊覽車輛業者必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布 114 年度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成績列為優等或不在連兩期丙等以下名單遊覽車業者。
4. 行車路線應避開危險路段，如具潛在危險平交道、公告之狹橋、隧道等。不得隨意變更行程，載至行程以外的地點。廠商須明確提供行程行經路線是否為轄區縣市政府或公路總局公告的危險或砂石車的路段。
5. 駕駛員應具備大客車駕駛執照，且駕駛員於車輛行進間不得喝含酒精性飲料、不吃檳榔、抽煙、或以手機、無線電交談聊天，但須每位駕駛員均應

備有手機。司機必須維持良好精神狀況，前 1 天工作不得超過夜間 7 時，並不得酗酒。

6. 車輛行車執照、車輛保養記錄、車輛安全檢核表及駕駛員駕駛執照影印本等，於本活動出發前 3 天送達本校備查，未經本校同意不得任意更換。
7. 車輛乘坐方式，以每班一輛車不拆班為原則。
8. 出發前必須實施行前教育及安全宣導，向師生說明車輛各項安全措施及使用方法。
9. 廠商行前務必做好各項安全檢查以防意外，如發生意外，則須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0. 未載明事項，依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

九、廠商資格：具承辦相關活動經驗之旅行社、社會團體或公司行號，需提供相關實績介紹。

十、決標方式：

- (一) 請各投標廠商依照以上所述學校需求設計校外教學活動內容，並於廠商說明會中詳述如何達成，以提高校外教學活動成效。
- (二) 規格審查通過後進行簡報，簡報結束後開始評分，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或擇 3 家以上最符合需要者依序議價或比價。
- (三) 本校組成評審小組執行評審作業，評選人員由行政代表、導師代表、班級代表、家長代表參加評選。
- (四) 評審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無法評審符合需要之廠

商宣布廢標重新辦理。

(五) 招標日期為 115 年 05 月 29 日星期五，需準備 2 本企畫書。

(六) 招標時間、地點為本校海倫樓 2F 大會議室，14:00

(另企劃書電子檔於 5/28 中午前寄送至 affairs@sggs.hc.edu.tw)

發包單位：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總務處 庶務組

發包單位聯絡人：庶務組 喻政榮組長 電話：03-5325709#602

請購單位聯絡人：訓育組 林雅倩組長 電話：03-5325709#302

報價方式：親送或郵寄 地址：新竹市北區北大路 61 號